辽宁省公安厅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公开招聘面试前资格审查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省直事业单位2026年公开招聘统一部署，辽宁省公安厅技术服务中心面试前资格审查定于2026年5月20日（周三）进行，资格审查名单详见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时间

2026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3:30

二、资格审查地点

地点：辽宁省公安厅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2号

地铁2号线岐山路站D出口即是。

联系电话：024-86992405

三、资格审查具体要求

（一）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笔试准考证原件，准考证丢失的考生，可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重新打印;

3. 《2026年辽宁省事业单位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

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可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下载打印;

4. 本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学信网验证报告; 留学回国人员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2024 年、2025 年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提供未就业证明。其中，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院校的，由原毕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或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 档案已转到县（市、区）级及以上政府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毕业生就业工作机构保管的，由相应的档案保管部门出具;

6.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需考生就读院校提供考生预毕业证明;

7. 报名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需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单位）党组织出具证明，并加盖党组织印章;

8. 报名岗位需要工作经历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需有两名以上证明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劳务合同等材料;

9. 已就业且未办理离职手续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10.职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准考证、报名登记表留存原件，其余材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二）凡参加资格审查考生请于资格审查当日13:15分准时报到，请考生确保联系电话畅通，如所留电话通讯不畅或未来参加资格审查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考生应对本人报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有关主要信息不实、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和应聘资格，并将记录有关情况。

（四）考生参加资格审查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考生自理，请考生安排好行程，并注意安全。

（五）请考生签到登记后方可进入资格审查地点。

附件：1.未就业证明

2.应届毕业生预毕业证明

3.中共党员证明

4.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5.工作经历证明

辽宁省公安厅干部人事处

2026年5月15日